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 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石砲台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长厦村李丽筠等 1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 404 室；联系方式： _____ 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m ²)	建筑面积 (m 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李丽筠	/	金平区石砲台街道长厦村西六横巷 11 号	440511014001JC00106F99990001	75.48	0001: 147.26 0002: 11.52	3 1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0.22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3 年 11 月 8 日